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6號

原告 大順發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敏玲

被告 鄭永昌

一、原告因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3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8日之利息為47,888元，故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16,208元（計算式：768,320元+47,888元=816,20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42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